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證券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中信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中信證券及昆侖國際計劃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條款、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要約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致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及相關之接納表格。

由於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方可作實，且預期完成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之前落實，故綜合文件將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寄發。有鑒於此，中信證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藉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長至完成日期後7日內或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刊發。

警告：鑒於提出收購要約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方可作實，收購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昆侖國際及中信証券之證券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侖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昆侖國際之資料。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証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信証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東明先生  
程博明先生  
殷可先生  
劉樂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  
方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李港衛先生  
饒戈平先生

中信証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昆侖國際網站[www.kvblastco.com](http://www.kvblastco.com)刊載。